

揭市环（普宁）审〔2024〕11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10sq0c，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普宁市鸿盛鑫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惠翔路6号（地理坐标：E116° 14' 15.684"，N23° 17' 12.242"），全厂占地面积7955平方米。公司拟在原有厂区内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扩建布匹定型项目（项目代码：2311-445281-04-01-807896），新增定型机4台、抓毛机3台、磨毛机3台等，并将原有1台6t/h天然气锅炉更换为1台8t/h天然气锅炉（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扩建后在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年增加定型布匹加工3000吨。本项目新增投资50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安全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二）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备，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定型机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经循环后无法利用的喷淋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尽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使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定型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磨毛纤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强化生产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化学品储存、使用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的安全管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相应应急处置设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定型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50%执行）；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项目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838\text{t/a}$ 、 $\text{VOC}_s \leq 0.1564\text{t/a}$ （其中，扩建项目  $\text{NO}_x$  排放总量新增  $0.254\text{t/a}$ ，来源于普宁市亿方包装有限公司炉窑技改项目； $\text{VOC}_s$  排放总量新增  $0.1014\text{t/a}$ ）。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

抄送：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